

感恩不盡

籌備了多個月的「布里斯本基督徒聖樂讚美會」終於落幕了，十一月 23 日晚上的年終茶會，感謝咭，加上任何感謝的說話，也不能表達對指揮王珍兒姊妹及各團友一年來對「聖樂團」無私付出的感謝；也為大家的辛勞，向我們的 神發出由衷的讚美。

在布華及聖樂團的立場上，我可以肯定地說：「讚美會」是絕對成功的；在國度的果效上，我肯定這是蒙 神悅納的。至於站在社會的位置上看「讚美會」的「好與壞」、「成功與失敗？」則見仁見智，也不是我所看重的。

回顧一下五年前我們成立「聖樂團」的目的：「我們的異像是凝聚布里斯本對傳福音和音樂事奉有負擔與恩賜的弟兄姊妹，跨越教會、宗派、地域、語言的障礙，同心合意事奉神。透過音樂會、佈道會及「March for Jesus 三月為耶穌」等聚會，在主內合一，歌頌神，宣揚祂的名，並遵行主的吩咐，把福音傳遍。」多年來我們對這個異像一直守不變。簡單地說：

- 是否：在主裡合一，
- 是否：歌頌神，宣揚 祂的名，
- 有沒有：遵行主的吩咐，把福音傳遍。是我們成績的指標。

至於其他的事項如：歌唱水平、技巧、團譽、人數、知名度等等，都是次要的。

如果弟兄姊妹稍有留心的話，相信你會發覺我只用「獻唱」、「獻詩」等字句來形容我們的事奉；卻從來不用「表演」、「演出」等大家通用的名詞。對我來說：

- 詩班「獻唱」、「獻詩」的對像是 神，不是人。「表演」、「演出」的對像是人。
- 詩班「獻唱」、「獻詩」是要討神的喜悅；「表演」、「演出」是要得人的讚賞、認同。

不錯！我們要「將最好的獻與主」，這個「最好」不單是指「質素」，也包括我們的「心」。神悅納那些「優秀的人」的事奉，但 神更悅納那些「願意的人」。林後 8:12 說：「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表演」、「演出」並不是這樣，從來都是優勝劣敗、相互比較、爭勝，鬥強。在那裡並沒有「愛心」，「彼此包容」也並不存在。

加入我們「聖樂團」的資格只有兩項：

1. 信而受洗的基督徒、或
2. 已蒙恩決志、經常參加教會聚會、並經教會牧師推薦的弟兄姊妹。

你會留意到中間沒有音樂水平要求、沒有聲線測試、更沒有把成員分成高、中、低等的級別。因為我們相信每顆「願意」的心，主必不輕看。正正因為我們成員音樂水平的參差，卻見證了各弟兄姊妹在主裡面的合一，互相包容及事奉的心志。

我感謝王老師的耐性及寬容，她擁有高度的音樂水平，本可以帶領一個「優秀」的樂團；但為了神的呼召，卻虛己帶領一班水平不一，只是「願意的人」。並以她最大的努力，提升我們這班「願意的人」的水平。

我感謝音樂水平高的弟兄姊妹：

- 他們沒有「我比你們練得快，等你們練到差不多時我再加入都不遲！」的心態，他們無間斷地與我們一同練習；
- 他們耐心地等待像我一樣學習較慢的弟兄姊妹分部練唱；
- 當另一聲部不夠人時，他們願意改變自己的聲部，幫助那弱小的；

- 他們更沒有因為「那一次的獻唱我沒空出席」，就說：「反正我不出席、我不與你們一同練了。」相反地，每一次的練習，他們都出席支持。

每念及此，我衷心地感謝 神，也感謝你們。

我感謝每位參加聖樂團事奉的弟兄姊妹：

- 你們有自己的工作、教會的事奉、還要把寶貴的星期五晚，留給「聖樂團」；
- 你們於第五個工作日完畢後，不去“Happy Hour”，卻要拖著疲乏的身軀趕及晚上的練習；
- 為了每一個獻唱，你們已盡上了你們最大的努力。

我衷心地感謝 神，也感謝你們。

多年來，我們除了在長者團體的事奉中加插一些個別項目外，所有聚會的獻唱都是「集體獻唱」。在與世華長者們的交通中更確認了這樣做的正確性及必要性，因為：

- 在集體的獻唱中個人主義並不存在；
- 在集體的獻唱中祇有一個聲音、以表達在主內合一的神學意義；
- 在集體的獻唱中彼此配合、和諧，並不彼此作水平上的比較。

在五天的世華大會中，齊集了多少位作曲家？多少位世界知名的指揮家？歌唱家？但大會並沒有為他們安排一次的演出。

- 在集體聖樂中，每個人都是平等、一樣重要、在神的眼中被看為寶貴。
- 在布華以後的讚美會中，每一個教會的聖樂團、每一個班員，不論水平高低，都是平等、都是一樣重要的、都在神的眼中被看為寶貴。

我們不單切實執行了：在主內合一；歌頌神，宣揚祂的名；也願意遵行主的吩咐，把福音傳遍。

聖樂團在傳福音這環節上給人的印像是間接的，被動的，不及參加佈道團、短宣團等目標明確。但當他們一同站在台上獻唱時，不單是在讚美 神、同時也在見證 神的大能：

- 一個聖樂團集合了來自不同教會的會友，本身就是一個合一的見證；
- 一個聖樂團集合了來自不同階層、不同水平的團員，彼此配合、彼此包容，本身就是一個愛的見證；
- 一個聖樂團集合了不同性格，不同修養，不同脾性的團員，沒有爭名奪利，不彼此攻擊，本身就是一個和諧的見證；
- 每一個站在台上的班員，本身就是一個故事，一個活的見證。

當這些不同的見證集合在一起，就成為巨大的力量，可以為 神所用，去影响他人。就如紐西蘭世華大會影响了我們一樣。

2013 年底到中國去探訪神學院，目的不是為了「表演」，也不是與人「爭艷」，讓人看看我們的「水平」有多高。我們的目的是「見證」，見證 神在我們個人及聖樂團的作為，讓每一位神學生感受到事奉應有的心態，更感受到聖樂讚美的重要性，從而影响他們日後事奉時對聖樂的重視。一個教會詩班的事奉，可說是「成也牧者、敗也牧者。」我們選擇神學生（未來牧者）作為我們交流的對象，希望為聖樂促進盡一點力量。

2013 年底到中國去探訪「國際關心中國協會」，並不是去「見識一下」。而是去「學習」，從別人的實際事奉中，找出我們自己應走的路，正如路 10:27 所說，不單『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我們的 神』、又能實踐『愛鄰舍如同自己。』的教導。

謹祝各位聖誕快樂、新年蒙福
主內李少奇 121125